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凉府办发〔2019〕11号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 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

《凉山州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经十一届州政府第28次常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2日



凉山州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号）、《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凉府办发〔2004〕8号）和《凉山州全面治理欠薪工作实施办法》（凉府办发〔2018〕9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凉山州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承揽工程项目建设的业主单位和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项目业主和企业以建设项目为单位，按照施工合同总承包价的百分比向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银行工资保证金专户存储的用以保证工资发放的资金。

第四条 保证金由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管理。凉山州境内的城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企业的工资保证金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收缴和管理；其余建设工程项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收缴和管理。

保证金的管理分为州级和县（市）两级。中央、省、州建设

工程项目部设在西昌行政区域内的，以及跨县（市）工程的保证金由州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收缴和管理；西昌市境内的州级保证金管理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保证金由西昌市负责收缴和管理；各县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跨县（市）工程除外〕保证金由工程所在县的行政部门负责收缴管理。

第五条 保证金实行专户存储，专项用于解决缴存企业拖欠工资问题，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缴存管理

第六条 保证金实行以现金为主的方式缴纳。业主缴纳的保证金不得用保函；总包单位缴纳保证金后连续两年未发生工资拖欠行为、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的企业，可降低现金比例，以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一部分保证金。保证金的保函必须为银行保函，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逐步推行商业保险担保。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证金收缴和管理模式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七条 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工程承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中标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工资发放承诺书、企业对公帐户和工资专户开户信息等资料到保证金管理部门申报缴存保证金，由保证金管理部门核定

保证金缴存金额。

企业在收到保证金管理部门开具的《凉山州建设工程工资保证金缴存（转）通知书》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保证金专户缴存，并将缴存转凭据和《工资支付承诺书》交保证金帐户管理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业主单位和需出具开工令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先按项目总价的规定比例向工程所在地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工资保证金，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保证金缴纳入帐凭证后，方可到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未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不得颁发开工令。

不需要开工令的建设项目，业主与中标单位均应在入场后 30 日内先向工程所在地州级或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工资保证金；业主单位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支付总包单位工程款。

第九条 道路交通、水利水电开发、电力光纤通讯线路、学校建设等工程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在 2000 万元以内（含 2000 万元）的项目，业主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工程合同总造价 3% 的比例，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合同总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超余部分的 50% 按照工程合同总造价 2.5% 的比例，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另外 50% 可采取担保函的形式，按照工程合同总造价 2.5% 的比例，由银行进行担保。

工程投资大、建设时间跨度长的项目，业主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可按照当年计划完成投资总额，比照上述要求分段缴纳工资保证金或者办理担保手续。施工总承包企业当年无拖欠工资举报、投诉的，可申请退还当年工资保证金或者结转到下一年。

第十条 工资保证金以保函方式出据的，其担保单位必须是银行，且担保单位须与工资款专用帐户开户单位必须是同一单位。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对提供担保函的银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银行担保工程项目发生欠薪行为的，担保银行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协调支付。逾期未处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受到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行政处罚的，担保银行承担连带责任，按照担保履约合同严肃处理。

第三章 支付和退还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设工程项目发生欠薪案件，造成群体民工工资被拖欠投诉或酿成群体性、恶性事件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确认查实，在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后，企业仍不能按期支付的，可动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或者部分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十二条 保证金支付工资必须通过银行以转帐方式支付

到劳动者本人银行帐户，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欠薪问题妥善解决之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支付工资保证金额度150%的比例，在60个工作日内补足工资保证金。补缴后重新核发《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逾期未补缴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按照欠薪联合惩治相关规定处置。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交工或竣工验收后，负责项目验收的主管部门应当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否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作为项目验收的必备条件，对未妥善处理欠薪案件的项目不予竣工验收。项目交工或者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无拖欠民工工资举报、投诉的，业主和施工总承包企业方可申请退还所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证金管理部门应在接到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对申请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和现场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天。公示结束后，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第十四条 保证金只能退还至缴存的原始帐户，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帐户的，企业必须书面申请并说明变更原因。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州级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扶

贫开发局、林业和草原局以及电力、通讯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与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凉山州境内建设项目的开工情况，内容包括：业主单位、总承包单位、工程合同总价、工程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国家、省对保证金管理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州委办，州人大常委会办，州政协办，州纪委监委机关，州法院，
州检察院，凉山军分区。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印发
